

中國經濟年鑑目錄

第十七章 華僑經濟

第一節 華僑經濟之史的發展

第一目 華僑經濟發展之歷程

一 交通訪問時期

二 避亂逃徙期

三 工商貿易期

第二目 華僑經濟發展之路徑

一 直接之助力

二 間接之助力

第三目 華僑經濟發展之基礎

第二節 華僑經濟之特質

第一目 華僑投資類別概要

第二目 華僑在海外之地位

第三目 華僑之金融機關

第三節 華僑經濟之現勢

第一目 華僑經濟現勢概觀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七章 目錄

第二目 南洋華僑經濟之現勢

一 馬來半島華僑之經濟現勢

二 北婆羅沙撈越及勃尼華僑之經濟現勢

三 緬甸華僑之經濟現勢

四 荷屬東印度華僑經濟之現勢

五 菲律賓羣島華僑經濟之現勢

六 法屬越南華僑經濟之現勢

七 暹羅華僑之經濟現勢

第三目 美洲華僑之經營現勢

一 美國

二 加拿大

三 墨西哥中美及西印度羣島

四 南美

第四目 其他各地華僑經濟之現勢

一 檀香山

二 澳洲及新西蘭

三 非洲

四 亞洲及大洋洲羣島

第四節 華僑與國民經濟

第一目 華僑與國內投資

第二目 華僑與國貨消費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七章 目錄

第三目 華僑對於祖國之捐款與賑金……………一四

第四目 華僑在國內之投資……………一四

一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條例……………一五

二 華僑投資國內鑛冶業獎勵條例……………一五

第五節 華僑經濟發展之桎梏及其救濟策……………一六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七章 華僑經濟

第一節 華僑經濟之史的發展

第一目 華僑經濟發展之歷程

華僑向海外之經濟的活動，就歷史言，其隱約者約千有餘年，其顯者亦至少有五六百年。但華僑昔年之向外作經濟上的活動，多屬偶然性，祕密性，暫時性之私自的行動，缺乏集團性永久性之移民。茲將其發展之歷程，分爲三個時期來說：

(一) 交通訪問時期——吾國與海外交通，其歷史頗爲久遠，漢代張騫之通西域，馬援之征交趾，晉僧法顯之旅遊海外，元初之大舉南征，與夫明代鄭和之出使等，皆爲華僑向國外作經濟上活動之先導。但因其時工商貿易之跡象未著，故號爲交通訪問之時期。

(二) 避亂逃徙期——國人之避亂逃徙於海外因而爲經濟上之發展者，實爲不可忽略之事實。唐季開其端，而盛於明清兩代。惟其時移徙於海外之民，多屬觸犯朝政及不願承戴異族正朔之士。明初法律並明訂禁止國人之移徙海外。其影響於國人之向外之發展甚大。自鄭和出使而後，此種態度始略變更，然亦僅允許個人之自由出境。降自清初，復嚴其禁，然禁者自禁，去者仍去，此時中國與海外之交通頻繁，商人間有不斷之往還。由偶然間之避亂逃徙，竟成爲華僑在海外

(特指南洋)之經濟發展基礎，雖非意料所先及，但實爲其勢所必然也。

(三) 工商貿易期——國人向美洲移徙，自十九世紀初葉而大盛。其時美國加省發現金礦，中美又因築路需華工工作者甚殷，此實誘致國人前往經營之重大原因也。而南洋各地，又自十六世紀至十九世紀初，荷英兩屬採取自由移民政策，以求荒土之開發，對於華工之延招，亦甚迫切。且有攜規華人前往工作之事。一八五八年，吾國當局即正式與英法訂有移民船渡自由條約。國人因在國內生活困窮之故，此後向海外移徙工作及營商者，日益繁多。此可稱之爲工商貿易時期，亦即國人向海外移徙之解禁時期也。

近年以來，華僑之經濟的活動，處處受人排斥，華僑入口更備受限制，又可謂爲受人被排之時期矣。

第二目 華僑經濟發展之路徑

華僑向外經濟發展之路徑，可就兩方面言之：其一，爲向外移民之制度，其二，爲向外發展（就移民發展之意味而言，自爲經濟的發展）之助力。茲分別概言之：

華僑向外移民，多爲勞動移民性質，可以分爲四種：(一) 強制勞動移民——一八四四年，葡萄牙人在澳門利誘及威脅豬仔往祕魯及英國殖民地作工，即爲此種之強制勞動移民。(二) 契約勞動移民——契約勞動移民，發生於一八五九至一八六〇年之後。因此時吾國官廳方面始允許國人正式向海外移徙。契約勞動移民雖較「豬仔」生活在名義上爲優，但實際上仍然是受盡苦難。在檀香山祕魯，南美各地之華僑移入，大多由於契約勞動移民的路徑而進發。至歐洲大戰之後，此種契約勞動移民制，方始消滅。歐戰時向西歐各國移入的華工，亦爲此種契約勞動移民的明證。都說爲華僑經濟活動的路由。(三) 自由移民——如海峽

殖民地，馬來諸州，北婆羅，沙撈越，緬甸，法屬越，暹羅，荷屬東印度的華僑移入，多由於自由移民。(四)補助移民——補助移民，乃一班貧苦之勞動者，雖欲向海外移徙，而苦無川資及路徑，即可預先以『貸款』方式向雇主挪借川資，待以後有工作時由其勞資中扣除，此謂之補助移民。上述四種，即為華僑在外作經濟上活動之路徑也。

其次，應一談華僑在外經濟活動之助力，則又可分為(一)直接之助力，(二)間接之助力，茲再分述之。

(一) 直接之助力

(甲)舊客——華僑初時移徙海外，因生活關係而往，多屬冒險性質。一旦輾至外國，得有工作或營業，即多方招延其子弟朋友感屬出國。其因窮無力成行者，則多由在外者先墊旅費，俟其到海外工作後償還，甚且或竟有贈送旅費者。

(乙)水客——廣東人呼曰走水客，或曰客頭。此種人專往來於中國及南洋兩地之間，代華僑攜帶銀信物件，以及代為招呼生客赴海外。

以上兩種人，關係華僑之移徙甚巨。因國人之移徙海外，多屬貧苦之人，既乏川資，又昧外情，設無人為之延引及招待，則必致裹足不前也。

(二) 間接之助力

(甲)客棧——此種客棧，乃指閩粵兩地接近之海口，如香港，福州，汕頭，廈門，海口等地而言。其主人多與輪船公司及水客連絡，專藉國人出入口之住宿及手續之代辦以營利。

(乙)船頭行——此種船頭行，亦專指閩粵兩地者而言。其業務為船舶代理所，與各輪船公司直接聯絡，售票與客棧，從中抽賺利潤。

(丙)船舶業者——此種營業與上略同，而對三等客棧，接觸尤多。

(丁)信局——此種信局，昔日與國內及南洋各地郵局，訂有合同，專營匯兌暹羅之事，兼辦轉梓移民委託事項。

以上所述，皆華僑向外經濟活動之路由也。

第三目 華僑經濟發展之基礎

華僑向外之經濟的發展，多係採取漸進的步驟——由勞動者而小商人以至投資企業家，其經濟發展之基礎，頗為鞏固，實非短期間所能建立者也。茲一述南洋華僑經濟發展之情形，可知南洋華僑能造成今日之堅強基礎者，決非一朝一夕之事。

原來華僑初至南洋時，多為筋肉的勞動，節衣縮食，及至略事蓄積，即就其勞動時所體驗之所得，然後經營小商業，漸至轉運土產售與歐人，或為歐人經紀販貨與土著，於是仲介商人之地位得以造成。此即華僑經濟活動之過程也。

第二節 華僑經濟之特質

第一目 華僑投資類別概要

華僑經濟發展最繁盛之區，即為南洋。故華僑投資，就『投資』兩字之意義言，只可適應於南洋。因別處之華僑，經濟勢力甚為微弱，人口亦不多，殊不足以稱『投資』也。在南洋方面，華僑之投資額雖尚無準確之統計，但華僑在砂朥越，及錫，三大企業上所投資之數額占優越地位，則屬人人盡知。茲將世界各地華僑主要之營業，條舉於左，就其地方類別亦可略觀華僑在世界各地所經濟活動之概概矣。

一、暹羅華僑主要之營業為碾米，鋸木等業。

二、越南華僑主要之營業為碾米，藥材，棉業，樹膠園，及雜貨鋪等。

三、荷屬東印度、英屬馬來亞、兩屬華僑之營業，極爲普遍。舉凡礦藏、黃梨、錫、膠、椰乾、椰油、煙葉、典當，以及各種市場營業，各種勞動工作，除金融機關大經營外，華人皆居重要地位。

四、緬甸與菲律賓二屬，則以經商爲多。

五、日本華僑之主要職業爲洗衣工，理髮匠，菜館，及小販等。

六、朝鮮華僑主要職業，工則鋸木兩方，商則綢緞夏布莊，及餐館等。

七、台灣華僑，遍地皆是，故職業不勝枚舉。

八、亞俄華僑之營業及工作，與朝鮮各地略同。

九、美洲方面，在南美則多從事農業工作，北美方面，則以洗衣及餐館兩業爲最盛，亦有在工廠及礦地作工者。

十、歐西諸國，則以業水手者爲最多。而雜貨店，古玩鋪，磁器鋪，餐館等，亦有人經營。

第二目 華僑在海外之地位

華僑在南洋有一特殊之經濟地位，即「仲介人」之地位是也。緣南洋土人之智識幼稚，缺乏經營能力，故不能與西歐人直接貿易，華僑乃爲之溝通兩者間之貿易往來，於是形成一種「仲介人」之地位。華僑之中小商人可以在南洋內地收集土人之生產品，集成巨批，以轉售於西歐人之手；另一方面，則批發西歐之商貨，通過華僑中小商人之販賣網，以轉售銷於土人。但近來頗受日人之排擠，有被取而代之情勢。

惟華僑之企業組織既屬幼稚，且又無投資於大企業之智識，以故經濟之地位，仍不能與歐西人之經濟地位分庭抗禮。至於南洋以外世界各地之華僑，則更不過執勞動之業，或執技術職工（理髮匠，洗衣作……）之業，或開食館，經濟之

地位更屬微小。

第三目 華僑之金融機關

國外華僑之經濟活動，既多屬下層之勞動，中小商人性質，故其資金不能集中，組織亦且散漫，而華僑金融機關不能十分發達之原因，可以思過半矣。

華僑之金融機關，在南洋方面雖有多所，規模則不甚大。而美洲之華僑，則僅有一廣州分支之廣東銀行。南洋各地之信局，對於僑界之匯兌，雖占重要位置，終不能視爲正式之金融機關也。

爪哇之三寶壟，泗水二地，有黃仲涵銀行，蘇島棉蘭有中華商業銀行，菲律賓有中興銀行，安南有東亞銀行，富源銀行。

華僑銀行最多之處，厥推新加坡，計有

（一）華商銀行——資額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分行無）

（二）和豐銀行——資額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分行在南洋各地者，有檳城、馬六甲、吧城、巨港、芙蓉、峇株、麻坡等處。

（三）華僑銀行——資額五、二五〇、〇〇〇元，分行在南洋各地者，有檳城、馬六甲、吉隆坡、仰光、吉蘭丹、占碑等處。

（註）以上三行之星洲總行，現合併爲華僑銀行。

（四）國民銀行——（資額未明）

（五）四海通銀行——（資額未明）

（六）利華銀行——（資額未明）

此外，暹羅之廣東銀行，四海通銀行，順福成銀行，東方商業銀行等近情如何，未甚詳知，僅能舉其名耳。

至於星洲之廣益銀行，蘇島之日里銀行，工商銀行，爪哇方面之馬蘇果銀行，

及中華保險公司，泗水之中華銀行，怡保之中興銀行等七家，則皆於三十年中前後倒閉，至為可惜。

又華僑在國內投資所設之銀行，尚未列入。

第三節 華僑經濟之現勢

第一目 華僑經濟現勢概觀

華僑經濟之活動繁盛地帶，自首推南洋。即就南洋而論，華僑經濟發展之情形若何，亦必與各地土人之經濟能力如何以爲比較的研究，始可得其真象。因華僑經濟既多係「仲介人」及「中小商人」性質，勢必因土人經濟能力薄弱，華僑始得代其經營，從而致富。故在南洋蘇門答臘之馬來人，法屬越南北部之東京人，安南人及緬甸人區域，其能力較爲優秀，故華僑在該處經濟上之發展，遠不若爪哇、菲律賓羣島、馬來半島及暹羅之甚。但爪哇人及菲律賓人之智力雖亦較爲優勝，惟其懶惰成性，是亦不能自爲經濟上發展，以因促華僑經濟之發展。且在南洋各地有一種印度人，屬於亞刺伯系之回教徒，此等人頗富經濟能力，蓋亦專門從事於中小以下之商業者，此等人盤據之所，往往爲華僑經濟發展之助敵。

至於南洋以外各地之華僑，多屬勞工，或營餐館、雜貨、理髮所等，即中小商業實權而無之，至如大企業之實權，固毋庸論矣。又華僑在海外之經濟活動，各地多仍保持一種半封建性質，故多在不動產及裝飾品上投資，此外則多以資金存於銀行中取息。否則即投資於種種投機交易，且稍有積蓄，即思回國作團圓富翁，具有商識者，百不得一人，宜其不能爲更進一步發展也。

茲舉新加坡及爪哇之華僑富豪數目之統計表一則，以爲華僑資產之參考：

地方別	資產三千萬以上者	五百萬以上者	百萬以上者	十萬以上者
新加坡(元)	一	一	六	二九
爪哇(盾)	二	四	二四	一〇〇

至於最著名之富豪，則有余東旋、陳嘉庚、黃仲涵、胡文虎、陸裕諸氏。此就南洋而言者，因南洋爲華僑經濟發展之發祥地也。

茲再將各地華僑人口分佈情形，特爲述出以資參考，亦可由人口分佈情形，得知其經濟發展形勢。

就華僑現狀之分佈而論，在日本則集中於東京、橫濱、大阪、神戶、長崎等處。在朝鮮則集中於漢城、仁川、平壤等處。台灣則僑民與居民無分。西伯利亞則集中於黑龍江下游一帶。印度、暹羅、緬甸，則集中於加爾各答、盤谷、孟買、仰光等地。

越南華僑，以海防、陡岸爲多。馬來半島，則滿佈全境；而新加坡、檳榔嶼、馬六甲、怡保、太平等地尤盛。荷屬東印度亦到處有華僑蹤跡，而爪哇之泗水、吧城、三寶瓏、西利伯之望加錫、婆羅洲之坤甸，及蘇門答臘之棉蘭、邦加等地，則幾盡爲華僑之世界。

英屬婆羅洲，則集中於三打根、亞比、文萊、古晉等。菲律賓則集中於馬尼刺、三寶瓏等。

美洲方面，在合衆國則散佈於西部之舊金山、屋克倫、林倫、西雅圖，與東部之芝加哥，在加拿大則以西部爲多，東部次之，溫哥華一埠爲各地之冠，他如墨西哥則散佈於西北部。

至歐西各地之華僑集中地，則爲英國之倫敦、利物浦、加的夫、愛丁堡、法國之巴黎、里昂、馬賽、德國之柏林、漢堡、荷蘭之鹿特丹。比利時之凡登爾斯等。

茲再舉出各地華僑人數之統計表如次（國立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調查）

（一）居於南洋各地者，計六、四四一、九〇〇人——暹羅二、五〇〇、〇〇〇人，英屬馬來半島一、八〇〇、〇〇〇人，英屬婆羅洲八八、〇〇〇人，緬甸三〇〇、〇〇〇人，菲律賓一六〇、〇〇〇人，荷屬東印度一、二三三、九〇〇人。

（二）居於亞洲其他各國者，計三、八二九、六一四人——日本二八、〇〇〇人，朝鮮四一、六一四人，台灣三、四〇〇、〇〇〇人，西伯利亞及中亞細亞三四、〇〇〇人，印度二、〇〇〇人，此外居於香港者，六一二、三一〇人，移居澳門者，七四、〇〇〇人，上述兩地，因與內地之關係過深，形同租界，不忍另為劃分，未列其內。

（三）居北南美洲者，計三三〇、〇〇〇人——北美合衆國八五、〇〇〇人，加拿大五〇、〇〇〇人，墨西哥三〇、〇〇〇人，古巴及西印度諸國八五、〇〇〇人，居檀香山及紐約者（約）三〇、〇〇〇人，居南非聯邦及馬邦加斯等約一七、六〇〇人，居歐俄及歐西諸國者，共約三〇、〇〇〇人，澳洲及南太平洋羣島，共四五、〇〇〇人，合計共一〇、七二四、一一四人（與香港澳門之六八六、三一〇人合計之，則有一一、四一〇、四二四人）。

第二目 南洋華僑經濟之現勢

（一）馬來半島華僑之經濟現勢

馬來半島為華僑經濟發展之主要地，由來已久。明末（十六世紀初期）華僑在馬來半島經營錫礦，即已形成一種集團之勢力。一七七六年英人佔據檳榔嶼後，即又招華僑多人前往種植香料植物。一八二一年新加坡總人口四、七二

七人中即已含有華僑一、一五九人。華僑在馬來半島經濟發展由來之古以及勢力之大，可以想見。又據一九三一年之國際調查，海峽殖民地人口百分之六十，馬來聯邦州百分之三十九，馬來屬邦百分之十二以上為華僑，共計華僑人口達百八十餘萬。

就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州，屬邦州之華僑經濟勢力觀之。則輸出入之總額（一九二五年）二十三億元中，華僑經營者約占有二億元，其中米之輸出入額約為一億元，鹽、乾魚等約有三千萬，餘則為樹膠、棉製品等。又新加坡為自由港，故經新加坡與南洋各地收買土產向各國輸出之連絡，又為華僑所把持。

新加坡華僑設立之銀行有四所，資本達千五百萬元。此外有輪船公司三，保險公司二，信託公司二，其資本共約達千萬元。至於華僑存於外國銀行中之款尚不計焉。

馬來半島中又有華僑經營之小規模的膠園——五英畝至數千英畝一萬畝者皆有之。華僑在馬來半島投資於膠業者，在二千五百萬乃至五千萬元以上。其次，華僑在馬來半島經營之錫礦，頗有悠久之歷史。據一九二五年調查，馬來聯邦州之錫產額四萬六千噸中，華僑礦業家所採之額約占二萬六千噸——即為百分之五十七的優勢。華僑對於錫之投資額，在南洋約有五千萬元內外。此外華僑投資於樹膠加工業者（含再製品）約達千餘萬元，波羅蜜之罐頭業約達二百餘萬元。

又南洋羣島礦業農業及其他各工業之外國投資額，依最新調查，其總額四千二百兆四十三萬一千元（日金）中，中英合作之投資額占二千一百五十六兆餘元（日金）。茲將其詳細統計附下，以資參考：

（一）英國及中國投資額

煤油	九八、八八八、〇〇〇
馬口鐵	一五八、八二三、〇〇〇
銀與金	四八〇、〇〇〇
他種礦(中國)	六八〇、〇〇〇
橡皮(英國)	一、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橡皮(中國)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農業(英國)	五九、〇三〇、〇〇〇
其他農業(中國)	三、六七〇、〇〇〇
共計	二、一五六、五七一、〇〇〇

(2) 美國投資額

煤油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橡皮	七六、八〇〇、〇〇〇
共計	九六、八〇〇、〇〇〇

(3) 法比兩國投資額

橡皮	九九、五〇〇、〇〇〇
其他農業	二一、八八〇、〇〇〇
共計	一二一、三八〇、〇〇〇

(4) 瑞士德國丹麥投資額

橡皮	一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其他農業	六、〇八〇、〇〇〇

共計	一一八、八八〇、〇〇〇
----	-------------

(5) 日本投資額	
鐵	三、八〇〇、〇〇〇
橡皮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農業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一一七、三〇〇、〇〇〇

以上各國投資總額共達四千二百一兆四十三萬一千元，再就產業別觀之，計油業二一七、六七二、〇〇〇元，煤業三四、一九五、〇〇〇元，銀與金一六、三二一、〇〇〇元，鐵礦三、八〇〇、〇〇〇元，其他礦一四、九二九、六〇〇元，橡皮二、五一六、一〇〇、〇〇〇元，其他農業一、一二六、九四〇、〇〇〇元。

(二) 北婆羅沙撈越及勃尼華僑之經濟現勢

十三世紀時即有多數華僑來此移居，並與土人婚配，故今日該處酋長中，多為華僑後裔。降至明末清初時節，即由十六世紀至十七世紀時，來往於北岸之華僑，亦逐漸南下，遍佈於全境。華僑先於婆羅之海岸經營燕窩及其他土產物，以之輸入於本國，其後婆羅州之海岸地帶及主要村鎮，亦皆有華僑之小商店及販賣商涉足，以供給土人日常需用之貨品。並行野生樹膠，藤，以及其他土產之仲買人跡未到之處，亦多有華僑涉足，並定期趕赴土人之集市，以行物與物之交換，從中可得微利。

除北婆羅一帶之嶺山業及大規模之栽培業外，因歐西人居住甚少關係，其大部份之各種土產物之輸出及土人消費物之輸入，皆賴華僑以為通轉。每年其

輸出額，共約達千五百萬元（馬來貨幣）左右，而已超過一九二五年該處一帶之對外貿易額——七千萬元五分之一矣。

再者，華僑在上述地方又多為小規模膠樹園之開發，據一九二三年之統計，北婆羅所有之華僑與土人經營之膠樹園面積九千三百六十一英畝中，華僑所有者，超過半數之上。

（三）緬甸華僑之經濟現勢

緬甸以前為吾國藩屬，故華僑在該地經濟發展之鞏固，乃屬意中之事。十九世紀時，由廣東經海道入緬甸之華僑任錫礦夫及商人者，有如過江之鯽。現今華僑多集中於仰光及南方海岸諸地，經營中小商店。

在緬甸之華僑，除一部分之礦夫外，殆不多見為勞動者，因緬甸之華僑，不過占其總人口百分之一——即十四萬內外，而商業上之勢力，確不可輕侮。在緬甸南部之華僑，以經營礦米業者名，此外對於煤油、錫及其他礦業，亦多有投資之關係。華僑在緬甸投資於礦米業、礦業等資額，約達二千萬留比。

就商業上之地位以觀，華僑在緬甸之內地，遍處設有小商店，以收買土人之生產品及賣日用物品為土人之消費。計收買土人之生產品，如落花生、豆類、煙草等，近來輸出約達八百萬留比以上。緬甸對外輸出三百萬鎊金額二億留比中，至少米之輸出占十分之一，此十分之一貿易額，殆全部經過華僑之手。再者陸路方面，緬甸與雲南近年貿易約達千五百萬留比，中國可得五六百萬留比之出超，華僑之經濟活動對於祖國國際匯兌之補益於茲可見。

（四）荷屬東印度華僑經濟之現勢

華僑在荷屬東印度之經濟的活動，由來頗久，但稍帶有集團之性質，則始於十三世紀中元世祖時，至十五世紀初期明成祖時，曾派鄭和使南洋，因之華僑藉

政治之力量，在荷屬東印度之經濟往來更為頻繁。一六〇二年荷屬東印度公司成立時，即多方招致華工為之開發產業。十八世紀時，僅在巴達維亞附近一帶，即已有華僑在十萬人以上，多經營砂糖工廠，官有鹽田、官稅等，至華僑經濟活動日見進展時，乃轉受荷人嫉視，被加以種種之限制。

華僑在荷屬東印度因無土地所有權，故只能由土人方面借受耕地，以種植咖啡、藍、甘蔗及煙草、稻等農作物。另一方面，則兼營米作及礦米之業，十九世紀之後，又經營糖業。據一九二四年情形言之，爪哇華僑經營之工廠，所產粗糖約為七萬噸。

蘇門答臘方面華僑之經濟的發展，較之爪哇方面為遲。但礦業方面，則自十八世紀初期，即已在邦加島發現錫礦，由華僑以舊法開採，其後雖多移入為官營，但坑夫及經營人猶多為華僑。至於漁業方面，則全操之於華僑手中，但最近日本漁人有起而奪取之企圖。此外關於膠園及各種栽培業方面，華僑亦有「大產業」之經營者。至於華僑成為荷屬東印度仲介人之階梯，更無庸論。

日本貨品向荷屬東印度輸入之額，於一九二五年時，約在九千萬元日金之上，但其百分之八十多係由華僑之手提供於市面者。

茲再將華僑在荷屬東印度之經濟的情勢，以數目字表示之，則就一九一八

一 荷屬東印度各種事業之投資額表

事業	別投	資額（千盾）
甲 大規模農業		一、八二〇、〇〇〇
乙 貿易銀行工業商業		一、三八〇、〇〇〇

合計

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 荷屬東印度各國別之投資額表

國別	投資額(千盾)	百分率
甲 荷屬	二、三五〇、〇〇〇	七三·四四
乙 中國	三四〇、〇〇〇	一〇·六二五
丙 英國	三〇〇、〇〇〇	九·三七五
丁 比利時	四〇、〇〇〇	一·二五五
戊 日本	三六、〇〇〇	一·一二五
己 美國	三五、〇〇〇	一·〇九五
庚 法國	三〇、〇〇〇	〇·九三
辛 德國	二五、〇〇〇	〇·七八
壬 瑞士	二〇、〇〇〇	〇·六二五
癸 亞利伯	二四、〇〇〇	〇·七五
亞爾巴尼亞	二四、〇〇〇	〇·七五
共計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以上為各國別大規模農業，及貿易，銀行，工業，商業之一般投資額之通計，以下再揭記各業之種別。

先就農業投資額以言，則一九一八年據海爾佛愛里西之調查如下（與科氏之調查稍異，但總額則大體相似）：

一 作物品投資額

作物	投資額(千盾)
甲 砂糖	八五〇、〇〇〇
乙 煙草	一二五、〇〇〇
丙 樹膠，茶，咖啡，金雞納，及其他	八四八、〇〇〇
共計	一、八二三、〇〇〇

二 各國別之農業投資額

各國別	投資額(千盾)	百分率
甲 荷屬	一、二一九、三六〇	六七·〇〇
乙 英國	二四六、七〇〇	一三·五〇
丙 中國	二〇六、五八五	一一·三七
丁 比利時	三五、七〇〇	一·九六
戊 日本	二八、九五〇	一·五〇
己 法國	二七、八五〇	一·五〇
庚 美國	二七、五〇〇	一·五〇
辛 德國	八、一〇〇	〇·四四
壬 瑞士	一六、〇五〇	〇·三三
癸 亞利伯	四、一〇〇	〇·二三
亞爾巴尼亞	三、六五〇	〇·二〇
瑞典，挪威	八、六〇五	〇·四七
共計	一、八二三、〇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三 主要農作物別之各國投資比率（百分數）

國別	甘	蔗	樹	膠	煙	草	茶	咖	啡
荷蘭	八一·八	三五·四		八九·〇	六〇·〇		七六·六		
英國	……	四〇·四		五·〇	三〇·〇		一三·三		
中國	一六·六	一·六		一·五	六·〇		三·三		
比利時	……	五·八		……	一·五		二·五		

（以下諸國百分數略去）

由上諸表，可知華僑在荷屬東印度所占之經濟地位。此外關於華僑之銀行在荷屬東印度諸地者，約有十行，而流通資本約超過千萬盾。華僑存於外國銀行之款額，則未計入。

（五）菲律賓羣島華僑經濟之現勢

菲律賓與吾國廣東不過一衣帶水，通航極便，兩地交通頻繁，自古即然。一五六五年西班牙人征服菲島後，對於華僑在菲之發展，屢用暴力抑壓。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結果，菲島歸諸美有，但美國排斥華僑之舉，殆較西班牙人爲尤甚。一九〇二年美國即頒布禁止華僑勞工移入菲島之令，近年以來對於入境者自更爲苛嚴，且又施行商業簿記改用英語或土語限制條例，其影響吾僑在菲經濟發展之大，非一言可盡。

華僑在菲島約有十餘萬人，其經濟勢力頗大。據菲島稅務局之調查，全島之小商賣約有百分之九十爲華僑所經營，而貨物輸出入之華僑巨商，亦不爲鮮。

華僑在菲，多收集馬尼刺麻、煙草等土產物，以行直接輸出，此外，更代爲輸入各種日用雜貨品。據一九二五年度之統計，菲島與中國間之輸出入貿易，爲下舉

之情形：

由中國輸入者	一三、九二七、九九八比（菲幣）
向中國輸出者	六、九三九、八四〇
合計	二〇、八六七、八三八

由此觀之，中國對於菲島之貿易，約七百萬比之出超。至於其對菲之輸出額，則除美英日三國外，占第四位。但此種輸出品多爲當地華僑之日常消費品耳。

華僑在馬尼刺有銀行二所，其公稱資本爲千二百萬比，已付資本約在七百萬比之上。此外，投資於碾米廠、甘蔗、麻、煙草等產業之款額，至少亦在三四千萬比以上。

菲律賓華僑投資與菲人及美人之比較，有如下之情形：

年 度	華僑投資	菲人投資	美人投資	合計（單位比）
一九二二年	三九四萬	八九二萬	二二一萬	一三五二萬
一九二三年	八六五萬	二六五萬	二二二萬	一四九七萬

（六）法屬越南華僑經濟之現勢

華僑較有統屬之移入於越南，爲經濟活動者，則約在明代之後。華僑在越南之經濟發展，頗有穩固基礎，中小商樞，完全在握。法國佔取越南，在十九世紀後半期，對於華僑在越南之勢力，至爲恐懼，故嫉使土人排華，不遺餘力。一九二七年東京地方土人對華僑之暴舉，即係由法人煽惑而起。今則華僑在越南之經濟活動，與其他海外諸地同樣受人排斥矣。

華僑在法屬越南之經濟的活躍，可順次推之爲交趾支那、柬埔寨、東京、安南、老撾等五地。在交趾支那者，以西貢及堤岸爲中心，其主要企業爲碾米及米之輸

出。尤以堤岸之華僑經濟勢力為最大。該處之華僑，約占人口之大半數，可以稱之為法屬越南碾米業之中心。碾米工廠四十所，每日所碾之米，約有六千噸之多，其投資額至少有數千萬披耶斯托（越幣）。

由西貢輸出之米，近年間每年約達百萬噸，價額在十億越幣之上，其中數以上實權，均在華僑之手。華僑以前用借金之法，廉價收得土人生產之米，再精製而輸出，可獲厚利。近來法國資本家亦投資開設大碾米場，但一時尚未能消滅華僑在碾米業上之勢力。

至如安南、東京，以至老撾等僻壤野間，無不遍佈華僑之小商店，除供給土人之日用品外，並販賣土產品，如玉蜀黍、漆等，轉供給於歐人之輸出商，及華僑之大輸出商，儼然佔取「仲介人」之地位。

其他之企業，則在栽培業方面，交趾支那及柬埔寨等處，有華僑經營胡椒及油椰子之產業。據當局調查，華僑經營之農地，達六萬二千公畝，評價二千三百萬披耶斯托（越幣）。

又小規模之錫、寶石等礦業，華僑亦有勢力。此外，東京灣、暹羅灣之漁業，幾乎全部為華僑之漁人所獨占，每年漁獲物製造之鹽魚、乾魚向中國及南洋各方面輸出，達四百萬披耶斯托爾。

以上已略述華僑在越南之經濟勢力。一九二一年法屬越南募集六百十八萬披耶斯托爾公債時，華僑應募者特多，於此亦可以作為華僑在越南經濟勢力雄厚之一證，茲揭其統計如下：

人種別	購買人數	所有證券數	每人證券數
土人	七二、一一七	一五一、六八八	二

法國人	三、二七一	二一、五六一	七
華僑	六、八三四	二一、五七三	三
其他人	二五一	一、六八九	七

（七）暹羅華僑之經濟現勢

華僑在暹羅之經濟發展，較之各處為首屈一指。且暹羅貴族中又不乏華僑之血統，可謂華僑與暹人亦無若何重大區別。自古以來，華僑即在暹羅為種種經濟上之建設，毫不受暹人排斥，但最近暹羅當局始宣佈各種限制法規，以阻礙華僑之經濟發展。

暹羅國境遍處，皆有華僑小商店設立，除握商業之全權外，並以各種事業中最著名之米業為副業。即以廉價用前借金法取得暹羅之米，再碾製向各地輸出。蓋暹羅於每年五六月間，農民常有食米不足及需要農業資金情形，內地之華僑小商店即以金借與之，俟其於十二月或一月收穫時，即以糙米為償金，可以從中獲得百分之十以上之厚利，此暹羅華僑支配暹羅高利貸實權之一例證也。

暹羅碾米廠，多集中於曼谷。華僑之碾米廠，為數約在八十所，一年碾米額約百六十萬噸，又同地方小工廠約有八百所，每年碾米能力約為百二十萬噸。其投資額，僅就固定資本而言，前者約有千二百萬銖，後者約有八百萬銖，合計共有二千萬銖左右。至於工廠勞動者約有二萬人，皆華僑也。近年以來，該地附近已有華僑試行種植，此外都市附近之野菜菜實之栽培，亦多操之華僑手中。

現在暹羅米每年之輸出額，達百萬噸以上，金額年達一億三千萬銖左右，大部分皆由華僑自己經營之船舶運送至香港、中國、海峽殖民地、荷屬東印度及其他諸地，皆係經過華僑之手輸出。又由香港、海峽殖民地、荷屬東印度等地向暹羅

之輸入品，亦多由華僑經手，就數字言，暹羅輸出約百分之六十（一九二四——二五年約一億二千萬餘），又輸入約百分之四十（一九二四——二五年約七千萬餘），為華僑所經手。

暹羅雖尚無華僑經營之獨立銀行，但有力之金融機關（如儲蓄……）以及香港、新加坡、廣東等地華僑經營之銀行支店，則所在多有。

其他企業方面，在曼谷有華僑經營之造船工廠，柚木製材工廠七、八所（實金百三十萬餘），華僑並設有製皮工廠，洋灰廠，以及其他各種工廠。又以曼谷為中心之漁業，亦為華僑所獨占。此外，馬來半島之錫礦，自古以來，即已為華僑所經營。

總之，華僑在暹羅之經濟勢力，可以稱為南洋之第一，亦即全世界之第一，近來中國對於暹羅之輸出超過額在一九二四——二五年為約三千萬餘，華僑之勢力如何，可以想見。

就中國與暹羅間之貿易關係而言，則輸入方面，對中國及香港年達五千萬餘（乾魚、鹽魚、野菜、藥品、茶、其他食料品），輸出方面，對中國及香港年額達八千萬餘（以米、木材為主），皆為華僑所獨占。

第三目 美洲華僑之經營現勢

（一）美國 一八四八年加洲有金山發現，乃於一八五一年有多數之華僑鑽夫被招入國工作。至一八六〇年末，已有華僑三萬五千左右人數移入。後招當地之人嫉視，屢受暴行，卒於一八八〇年由美國政府宣布限制華僑入境條件，乃為華僑經濟在美洲發展之桎梏。

集於其他都市中之華僑，營洗衣店、履備、飯店等。在鄉村者，或為鑽夫，或受僱於採伐森林及礦頭工廠，並有於都市之郊外種植花木菜蔬者。

（二）加拿大 一八五八年加拿大又發現金山後，華僑勞動者一時由美國移入者甚多。一八八六年加拿大課華僑入國稅五十元，但華僑依然人口增加，其後續增課稅，至一九〇四年後入國稅一躍增至五百元，後並以種植法案，實行排斥該地華僑，約為五萬人。多集中於都市，有中國街、經營飯館、洗衣店、旅館、雜貨店；尤以飯館之營利為最鉅，年額達十萬元。又都市之近郊多栽培花木菜蔬。並受僱於罐頭工廠者亦多。

加拿大之華僑一般的經濟生活，概可稱為良好，無貧富之大差，稍有資產在五十萬元以上者。近年來則處境極困苦。

（三）墨西哥中美及西印度羣島 中國與墨西哥在一八九八年即訂有通商條約，相互有入國、旅行、居住、商業等自由。至一九二七年七月，墨西哥當局乃宣布禁止華僑法規。華僑在墨者多任鑽夫，及經營飯店、旅館、雜貨店、洗衣店、食料店等，從事園藝者亦多。此外，尚有經營咖啡之田園者。

中美最多之華僑地帶為巴拿馬，本為建築巴拿馬運河而至者，至今仍以勞動者及小商人為主要職業。

西印度羣島之華僑，在一八四七——一八七五年時即已以強制勞動移民移入。一八八八年古巴之華僑人數，已達四萬五千人之上。其後大部分歸國。近年來新移民律頒布後，共亦不過約一萬餘人左右矣。西印度羣島之華僑，多從事商業，多有改籍為英、法、美國之人民者，國力不張，乞顧於人，良可慨矣。

（四）南美 一八一〇年即有華僑移入於巴西種茶。其他十九世紀後期以來，華僑又紛紛由秘魯及英領圭亞那方面順亞馬遜河來往，據數年前統計，華僑在巴西者約有二萬人。巴西南部之華僑，多從事於農園之勞動，中部以北者，則多經營小商店、行商及洗衣店。一八八一年，我國與巴西訂有通商航海條約，以最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七章 華僑經濟

惠國待遇，有在巴之旅行，居住自由。不排斥華僑者，僅巴西而已矣。

在祕魯之華僑，多從事商業，中有由一介工人飛躍至數百萬富翁者，其經營商業方法，多係與土人直接貿易，買集土產物轉運於外，一如南洋華僑之經營方法然。尚有經營大農場及棉花者，其勢甚為優厚。祕魯與我國在一八七四年訂有通商航海條約，互以最惠國相待，但在 一九〇九年又受該國新條規之限制。

他如厄瓜多爾，圭耶那等地，亦適有華僑之經濟活動，南美尚有華僑發展之餘地，國人不可不注意及之。

第四目 其他各地華僑經濟之現勢

(一) 檀香山 一八五二年即有華僑往檀香山種植甘蔗，初多為強制勞動移民性質，對於入口並無限制，其後華僑經濟勢力日益發展，乃遭受排斥。至一八九八年檀香山為美國合併以來，更嚴禁華工入境矣。

據「檀香山華僑年報」調查，現在（民國二十二年）檀香山華僑人數，共為二萬七千二百三十五人。較之日人之十四萬六千一百八十九人，相差殊遠。至於華僑經濟勢力，年來已大不如前。例如就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份情形，檀香山之三十八座榨糖廠中，各榨糖工人總數為五萬人，菲律賓人佔三萬五千人，日本人佔九千四百人，而華工不過七百零六人（比上年減少八十一人）。近來勢力如何，可以想見。

但就一九二六年末檀香山民政長官之報告，各國人別之納稅額及存款，有以下情形：

(1) 檀香山各國人別之銀行存款

人種	別存	款數	額
美國及歐洲人		千二百十九萬餘元	

(Q) 111

中國人	稅額
四百十四萬餘元	
日本人	稅額
三百四十一萬餘元	
土人及牛工人	稅額
百七十九萬餘元	

(2) 檀香山各國人別納稅額

人種	別納	稅額
美國人及歐洲人		九百九十五萬餘元
土人		百九萬餘元
日本人		六十五萬餘元
中國人		六十一萬餘元
菲律賓人		五十一萬餘元

(二) 澳洲及新西蘭 十三世紀末，元世祖南征爪哇，敗兵即於此時遺留於澳洲者有之；但至一八四〇年後始有華僑之正式移入。其後發現金山，華僑去者更多，乃遭受排斥。一八六一年及一八六八年發生殺害華僑工，暴動之慘事，思之猶有餘痛。一八五五年即頒佈限制華僑入口條例。

華僑在澳洲者，多經營食料中小商業，於都市附近則栽植花木果蔬，有相當之潛勢力。

新西蘭之華僑經濟狀況，與澳洲相彷彿。

(三) 非洲 南非洲英領地曾於一九〇四年——一九一〇年間由山東移入契約勞動之華僑多人，期滿多數回國。以後僅有少數之廣東華僑移入，多從事商業及洗衣業。

葡領摩桑比克之華僑則在中小以下之商業佔有勢力。他如法領馬達加斯卡爾島，於一八六七年以來，已即有華僑移入，苦於稅額太重，僅餘數千人，多在內地營食料小商業，如令與土人婚配者頗多。英領摩利希亞斯之華僑，則多行種植甘蔗，於中小商業亦占勢力。至於非洲其他諸地，華僑多係散居性質，勢力特徵，不勝縷贅。

(四) 亞洲及大洋洲羣島 亞洲之香港澳門等地之同胞事實上與居國外無異，但經濟情形與國內相若，不必細述。

日本華僑年來多行返國，僅有經營小飯店，理髮室之少數華僑及留學生在焉，經濟勢力，至為薄弱。他如蘇俄境內之華僑，則多經營小商業，或為小工業者，尙不至為當地虐待。

大洋洲各島，如法領，英領等無數小島，幾無不有華僑足跡。但多經營小商店及栽培蔬菜果實之類，或任勞工，其經濟實力，可述者殊少。

第四節 華僑與國民經濟

第一目 華僑與國內送資

華僑對於祖國經濟最大之貢獻，即為向祖國寄款及帶金歸國。現在僅就南洋而論，據一九一九年度的統計，汕頭郵局匯兌的數額，有下述的數字：

寄出地	送金	額
新加坡		五、七二五、〇〇〇元
檳榔嶼		一、六三五、〇〇〇元
安南		三、九七〇、〇〇〇元

蘇門答臘	二、三四五、〇〇〇元
巴達維亞	四〇〇、〇〇〇元
暹羅	二一、七八七、〇〇〇元
合計	三五、八六二、〇〇〇元

此為以前之統計，最近每年（就南洋經濟恐慌而言）向汕頭寄款之數額，必已突破五千萬之上，暹羅突破二千二百萬元，新嘉坡突破千八百萬元以上，可以斷言。如再連福州，廈門，香港，廣州等處一併計算在內，總額必更將突破一億萬元。平均南洋華僑每人每年寄回祖國的金額為二十元，那末照五百萬人計算起來，至少要有一億萬元。如以此一億萬元之鉅數，作為國外貿易之純利看，則不得不認為此項巨款，係來自輸出入貿易額中。

此僅就南洋而言，如合計全世界華僑之人數為八百萬人，則每年向國內送金可得一億六千萬元，（按民國十九年華僑匯款之數共約二萬萬元，）臨時之募捐及華僑消費國貨之價額，猶未列入，其影響於國民經濟者亦大。

第二目 華僑與國貨消費

華僑雖遠處海外，但對此衣食住及日常用品，尙多有用國貨之習慣，故每年所消費國貨額亦甚鉅。惜無數字之調查，資為參考。

就南洋之海峽殖民地而言，於一九二五年由中國輸出之國貨應華僑之消費者，有如下之情形：

一九二五年（單位萬元）（馬來貨幣）

煙草	六一四
----	-----

絲布	二七四
綢布	二四〇
食料品落花生油	二二五
練香及其他祭祀用品	一六一
大豆	一四三
貯藏蔬菜	一四〇
皮絲煙	一〇〇
酒類	一〇〇
茶	一〇〇

(本數字亦包含由香港輸出之品)

由此表以觀，每年約有二千萬元，合海峽殖民地之華僑人口(一九二一年)八八三、七六九人計之，平均每人每年消費國貨約為國幣五十元。但此中尚有再輸出至荷屬東印度等地者，故折算之在外之華僑，每人每年須消費國貨二十五元。若以全世界之華僑共總消費之國貨額計之，其為數當在二億萬元左右。其影響於國民經濟，又若何乎？

再者吾國與南洋各地之貿易，歷年來多為出超，其對於吾國與世界貿易總額之入超，自有補償之處，此亦華僑經濟對於國民經濟實惠之點也。茲將自一九二六年——三一年來吾國與馬來亞貿易比較表列下(馬來幣千元單位)

年 度	從我國輸出	從馬來輸入	較 比
一九二六年	四八、二五〇	九、二二三	出超三九、〇三七

一九二七年	三五、一一四	八、五八九	出超二六、五二五
一九二八年	二九、六九一	一二、四一〇	出超一七、二八一
一九二九年	四〇、七九五	一〇、五七四	出超三〇、二二一
一九三〇年	三六、二三五	八、八二九	出超二七、四〇六
一九三一年	二九、七三一	五、一七七	出超二四、五五四

第三目 華僑對於祖國之捐款與賑金

華僑對於祖國之捐款及賑金，年來為額甚鉅。顧覆滿清政府時華僑對於革命所捐助之款，實為革命成功之原動力。五三事件發生，以及「一、二八」滬戰發生後，並國內每逢災難發生時，無不由海外華僑捐助大批款項，以資救濟。惜乎無確實統計可考，但其為數之鉅，則屬人人盡知。

就「五三」事件而論，僅在南洋華僑募得「賑濟山東慘案金」已不下五百萬元，此外尚有短期公債之募集，約在百七十萬元之上。故僅就「五三」事件而言，僅南洋華僑，即已募得約在七百萬元左右之鉅款，若共他處由華僑募得之款項合而計之，為數當更多。

再者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上海戰事發生後，檀香山華僑團體捐助之款，共有國幣二十三萬八千元。以檀香山華僑人口二萬七千餘人計之，約每人捐款八元。設以全世界之華僑每人皆捐八元計之，則可得六千萬餘元。此數雖係約略之臆推，但由此可以見華僑對於母國捐款與賑金之數，實屬鉅多。

第四目 華僑在國內之投資

華僑在國內投資，實為開發國內之產業之基本武器。其對於將來國民經濟上關係之重要，實為一要緊問題。

現在上海國人資本經營之主要工場、商社、銀行約二百五十所；其中資本約爲三億兩，則至少有十分之一爲華僑投資額數。即至少華僑有三千萬兩之投資額。所投資如永安之紡紗公司，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及百貨商店如先施公司新新公司永安公司等。

至此在福建廣東兩省之華僑投資額，爲數更可觀。如一九〇四年所建築潮汕間之鐵路，以華僑張煜南馮南兄弟之資本占多數。又寧陽鐵路有限公司，亦以華僑陳宜禧氏之資本大宗。此外廣東福建兩省投資經營之船舶、銀行、汽車以及其他工業等，不勝枚舉。

關於內債之應募，尤以華僑爲主。清末之昭信股票，當募實業公債，愛國公債，又民國以來之軍需公債，新華儲蓄票等，應募者尤以華僑爲多。一九二五年——二六年對英經濟絕交運動發生，當時黃埔築港借款中，二百萬元爲華僑所應募。關於獎勵華僑回國投資，計有各種條例，茲舉其兩則於後：

(一)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國府僑務委員會全體委員會通過呈請國府交立法院核議十八年二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十三次會議通過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當以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本條所稱爲實業之範圍如左：

- 一、關於建築事業，
- 二、關於交通事業，
- 三、關於製造事業，
- 四、關於農礦事業，

五、關於其他依法允許人民經營之事項。

第三條 華僑興辦第二條所列各種實業，欲受本條例之獎勵者，須呈請僑務委員會轉請主管機關核准，方得辦理。

第四條 華僑興辦實業，爲保護其安全之必要，得請當地官署特別防衛之。

第五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咨請交通機關，於其需要材料及出產物品予以運輸上之便利。

第六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派遣專員或行知地方官署，予以指導保護。

第七條 華僑興辦實業，確有成績者，得由僑務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給與獎章或褒狀。

第八條 外人假託華僑名義，或華僑與外人合股在國內投資者，均不得享受本條例之獎勵。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二) 華僑投資國內礦冶業獎勵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農礦部令公佈

第一條 凡華僑投資國內經營礦冶業應予獎勵者，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華僑投資國內礦冶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農礦部長呈請國民政府給與褒章或褒狀：

- 一、對於國營之礦冶業捐助鉅款者，
- 二、對於國營之礦冶業貸予鉅款者，
- 三、對於國營之礦冶業首先募集鉅款者，
- 四、對於國營之礦冶業獨立募集鉅款者，